附件1：

哈尔滨理工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暨

第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及

名额分配方案

一、关于代表条件

1．正式代表应为具有哈尔滨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；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代表大会；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代表大会，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3．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；

4．能够代表选举单位和广大学生的意见，有一定的群众基础。

二、关于名额分配

从我校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，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，本次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如下（所有代表均不可重复）：

（一）学生会代表、研究生会代表（共80人）

1．校学生会代表：12名

2．校研究生会代表：14名

3．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4．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5．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6．自动化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7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8．测控技术与通信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9．理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10．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11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12．外国语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13．荣成学院学生会代表：3名

14．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15．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17．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18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19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20．测控技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21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22．理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23．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24．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2名

25．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代表：1名

（注：学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代表由主席团成员组成，本次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候选人为当然代表；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代表不占用所在学院学生代表团名额。）

（二）各学院学生代表团（共579人）、研究生代表团（共120人）

各学院学生代表团的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、各个专业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各单位在酝酿选举代表时要确保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代表人数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20%，大四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10%，女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25%，并要充分考虑到本单位少数民族学生代表数量。

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团的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、各个专业，在酝酿选举代表时各单位在酝酿选举代表时要确保研一、研二代表人数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20%，研三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10%，女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25%，并要充分考虑到本单位少数民族学生代表数量。

| 序号 | 学院名称 | 学生代表团 | 研究生代表团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| 62人 | 18人 |
| 2 |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| 65人 | 18人 |
| 3 |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| 62人 | 22人 |
| 4 | 自动化学院 | 36人 | 10人 |
| 5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| 84人 | 11人 |
| 6 | 测控技术与通信工程学院 | 62人 | 14人 |
| 7 | 建筑工程学院 | 18人 | 4人 |
| 8 | 理学院 | 19人 | 6人 |
| 9 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44人 | 10人 |
| 10 | 外国语学院 | 21人 | 4人 |
| 11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3人 | 3人 |
| 12 | 荣成学院 | 103人 | 0人 |

三、代表产生办法

各选举单位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人选，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，充分酝酿，层层推选，应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学生代表会议(研究生代表会议)选举产生本单位正式代表候选人，并经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予以确认为正式代表。

（一）酝酿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

各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根据代表条件、名额分配和构成原则，组织班级团支部按照民主程序进行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酝酿提名。各班级团支部对推荐提名情况进行汇总并报本院学生会。各班级团支部应根据代表条件及本代表团分配名额，酝酿提出多于本单位应选名额20%的符合条件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（二）代表的选举

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出后，召开班会进行民主投票选举，并把当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所在学院团委审查。各学院团委组织召开学生代表会议(研究生代表会议)选举产生本单位正式代表候选人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，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，确认当选。

（三）代表的上报

各学院团委审查后，把本学院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报校代表大会筹委会，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各学院进行代表选举的程序、方法及代表构成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查，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，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；代表不具备资格的，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代表，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、黑龙江省学联批准同意。